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606845220254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7446号	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成2024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成2024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1	件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7446号	审计服务	1	2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2024年度财务收支、诉讼户以及罚没户等进行专项审计。

2、乙方通过专项审计工作，对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被审计单位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在所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3）被审计单位专户管理是否按照专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与专项审计有关的必要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必要资料，如果在专项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必要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的义务是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发表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专项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对本次专项审计工作涉及实施专项审计程序，以获取鉴证对象信息涉及的金额和披露的专项审计证据。选择的专项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乙方应于每个单位审计结束后现场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提交给甲方。

4.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5%合同标的的违约金。

5.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5.1明知鉴证对象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5.2明知鉴证对象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5.3明知鉴证对象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6.乙方应确保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6.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2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6.3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6.4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5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6.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审计项目组工作要求

7.1审计项目组成员需提前报备，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派遣的服务人员接受本院的管理，遵守本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驻场服务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确有变更需要，需提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同意，方可执行。

7.2审计项目组成员要求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审计理论和实务，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熟悉审计工作流程，有审计工作经验；确保有至少2名审计人员驻场审计，每组须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带队。

8.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审计收费

1. 按照吉林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审计服务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完成网上合作意向，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款）。

2. 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提供有效的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费用。

4.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0025278

五、内部审计报告用途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内部审计报告一式3份。该内部审计报告仅限甲方使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及保密条款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三、四、五、七、八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终止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0.5%合同标的的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301000500252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